

**原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2019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 关于原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因2019年机构改革原因进行了撤销，并入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也已并入上述单位，故公开苏州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不再单独公开，特此说明。

附件1：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苏州市司法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征集地方性法规立法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前和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级市、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协调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后续照管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苏

州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管理县级市、区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新闻中心）、调研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



法律服务管理处、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审批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法律援助中心、信息技术处、法制处、人事警务处、宣传教育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苏州公证处、苏州市政府法制服务中心、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司法局（本级）、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抓好统筹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为指导，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领导下，从三个方面履行好依法治市办职责。一是在强化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上下功夫。组织召开全面依法治市委第一次、第二次会议、办公室主任会议和四个协调小组会议，初步建立全面依法治市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全市10个板块全部设立相关机构。全面依法治市办始终把推动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法治工作决策部署作为履职尽责的首要任务，抓好工作规划、考核、督办等关键环节，采取清单式推进、项目化

运作模式，举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专题培训班，开展法治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全面依法治市等工作督察，推动各地各部门抓好落实。二是在推进一体建设上下功夫。坚持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引领带动法治苏州、法治社会建设，积极参加国家、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建立法治苏州建设工作监测评价、法治建设满意度测评、法律实施效果评估、结果运用跟踪监督等四项机制，出台普法责任清单和考核细则，推动将普法工作融入到立法、执法、司法全过程。三是在深化基层三治融合上下功夫。优化自治、法治、德治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通过举办法治微电影大赛、法治文化节，改建市法宣中心、制定法治乡村建设规划等，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法治文化相互融合。在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方面，扶持发展个人调解模式，推动人民调解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网格，牵头起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指导意见，推动基层共建共治共享，全年全市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纠纷140990件，调解成功率99.80%。

二、注重良法善治，有序开展立法制规工作。注重立良法保善治，发挥规章制度规范行政行为、引导社会预期的先导性作用。一是强化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把

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在立法规划上，建立立法项目向市委预报和立法计划规划报请市委审查批准等制度。在立法审查程序中，建立法规规章草案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由局党组集体讨论前置程序。在立法内容上，及时将党的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及时转化为法规制度。在《苏州市精神卫生条例》起草制定中，首次将十九大报告有关培育社会心态的精神纳入其中。二是积极推进立法协商。成立百名立法专家库，建立37个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搭建网上意见建议征求平台，省内率先开展垃圾分类网上立法听证，推进政府立法协商，增强社会认同。三是抓好重点领域立法。抓好立法建议项目调研论证，科学编制立法计划规划，省内首家出台立法前评估办法，推动立法制规与改革发展同向同行，高质量完成6件地方法规、4件政府规章法制审核。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省内首家以市政府规章形式发布《苏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规定》，及时公布6大类、64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专家评审、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周年报告等制度，完成3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发布工作，完成46件县市（区）及市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认真开展规章、规范性

文件后评估和证明事项清理，推动修改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废止2件。

三、突出重点环节，加强执法协调监督。紧紧围绕行政权力运行关键环节，推动执法部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执法公信力。一是助推改革落地。联合编办部门推动部门内综合执法、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区域综合执法，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工作。积极助推“放管服”改革，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二是完善执法主体、执法队伍、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根据机构改革后职能调整情况，完成7392项市级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合法性审核，有序开展执法人员考试、培训和执法证发放工作。推动出台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并修订三个办法，对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以及部分经济发达镇、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三是强化行政复议应诉机制。建立行政诉讼败诉案件分析研判、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报制度，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作用，指导推动执法部门依法行政。

四、优化资源配置，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积极推动法律服务资源向法律风险集聚、群众急需领域配置。一是推进重点领域法律服务。强化律师公证仲裁服

务供给能力，引导律师、公证行业主动服务金融和实体经济发展。和市中院共同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拓展赋强公证文书在金融领域应用，开展“百名律师进千企”公益法律服务，成立首家海外法律服务中心。推进不动产登记公证服务，推广音乐作品版权公证保护。推动公证机构积极满足群众民生类公证需求，全市办理继承类公证增长26%，遗嘱公证增长3倍。二是推进律师公证制度改革。律师工作方面，市两办出台《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实施意见》明确我市律师制度改革路径，抓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推进律师行业党组织全覆盖。执行最严监管措施，引导律师行业规范发展，加强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指导管理，年内行政处罚、行业处分律所、律师均创历史新高。公证方面，着力推动减证便民，探索“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公证服务，建立公证大数据平台、网上办证系统，探索区块链公证应用等，公证办证时限由法定15天压缩到5天，66项公证业务实现最快48小时出证。三是抓好法律援助工作。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落实审查起诉阶段值班律师制度，出台行政复议法律援助办法，开展经济困难器官捐献者专项法律援助项目，全年办理认罪认罚律师见证5682件，办理援助案件1.6万件，创历史新高。

五、注重攻心治本，强化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深入探索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攻心治本之策，加大教育转化力度，全力确保全市1.3万两类人员保持稳定。社区矫正方面，重点抓好机制创新，推行分级分类管控，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循证矫正、损害修复机制，完成72名社区服刑人员特赦相关工作。安置帮教工作方面，深化前置化、协议制、社会化刑满释放人员管理服务模式，抓好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积极协调促进刑释人员安置、就业，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同时，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两类人群涉黑涉恶线索排摸，抓好涉黑涉恶犯罪社区服刑人员深挖改造，推动专项斗争在全市系统向纵深推进。

# 第二部分 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部门 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1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93	一、基本支出	6039.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二、项目支出	1465.05
三、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
四、事业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43.66	四、经营支出	0
五、经营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其他收入	1.4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六、金融支出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2.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8213.43	本年支出合计		7504.6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结余分配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4.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923.09	
总计	8427.72	总计		8427.72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收 费			
合计		8213.43	8212.02	0	0	0	0	0	1.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8.42	698.42	0	0	0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44.93	644.93	0	0	0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599.80	599.80	0	0	0	0	0	0
2010350	事业运行	45.13	45.13	0	0	0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9	9.99	0	0	0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0	0	0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9	4.99	0	0	0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40.00	40.00	0	0	0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	40.00	0	0	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	3.50	0	0	0	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3.50	0	0	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16.71	5415.30	0	0	0	0	0	1.41
20406	司法	5416.71	5415.30	0	0	0	0	0	1.41
2040601	行政运行	3432.82	3431.41	0	0	0	0	0	1.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9.29	1059.29	0	0	0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50	32.50	0	0	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280.00	0	0	0	0	0	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10.00	0	0	0	0	0	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 考试	134.85	134.85	0	0	0	0	0	0
2040612	法制建设	243.77	243.77	0	0	0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106.88	106.88	0	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16.60	116.60	0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09	700.09	0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8.76	678.76	0	0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228.27	228.27	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319.57	319.57	0	0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127.84	127.84	0	0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支出	3.08	3.08	0	0	0	0	0	0
20808	抚恤	21.33	21.33	0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3	21.33	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0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0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6.53	1396.53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6.53	1396.53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29	374.29	0	0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5.64	735.64	0	0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6.60	286.60	0	0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04.63	6039.58	1465.05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93	651.44	53.49	0	0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1.44	651.44	0	0	0	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6.31	606.31	0	0	0	0
2010350	事业运行	45.13	45.13	0	0	0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9	0	9.99	0	0	0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	5.00	0	0	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9	0	4.99	0	0	0
20132	组织事务	40.00	0	40.00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	0	40.00	0	0	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	0	3.50	0	0	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	3.50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3.66	3432.10	1411.56	0	0	0
20406	司法	4843.66	3432.10	1411.56	0	0	0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7.10	3357.10	0	0	0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2.66	0	712.66	0	0	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50	0	32.50	0	0	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0	280.00	0	0	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0	10.00	0	0	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3.53	0	103.53	0	0	0
2040612	法制建设	215.97	0	215.97	0	0	0
2040650	事业运行	75.00	75.00	0	0	0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90	0	56.9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74	561.74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41	540.41	0	0	0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27	228.27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6	227.26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9	81.79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8	3.08	0	0	0	0
20808	抚恤	21.33	21.33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3	21.3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0	0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0	0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62	1392.62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62	1392.62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62	373.62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54	734.54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46	284.46	0	0	0	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12.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93	704.93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841.30	4841.30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74	561.74	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	0	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	0	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十六、金融支出	0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2.62	1392.62	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	0	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8212.02	本年支出合计	7502.27	7502.27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8.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08.53	808.53	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收入总计	8310.80	支出总计	8310.80	8310.80	0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02.27	6037.22	146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93	651.44	53.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1.44	651.44	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6.31	606.31	0
2010350	事业运行	45.13	45.13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9	0	9.9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	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9	0	4.99
20132	组织事务	40.00	0	4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	0	4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	0	3.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	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1.30	3429.74	1411.56
20406	司法	4841.30	3429.74	1411.56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4.78	3354.78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2.66	0	712.6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50	0	32.5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0	28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0	1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3.53	0	103.53
2040612	法制建设	215.97	0	215.97
2040650	事业运行	74.96	74.96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90	0	5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74	561.7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41	540.41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27	228.2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6	227.2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9	81.79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8	3.08	0
20808	抚恤	21.33	21.33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3	21.3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62	1392.6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62	1392.6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62	373.62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54	734.5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46	284.46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37.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3.89
30101	基本工资	563.02
30102	津贴补贴	2249.45
30103	奖金	1363.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62
30114	医疗费	15.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6
30201	办公费	54.56
30202	印刷费	1.53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1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14.52
30207	邮电费	27.2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
30211	差旅费	6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49
30213	维修（护）费	14.33
30214	租赁费	0.80
30215	会议费	14.13
30216	培训费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5
30228	工会经费	80.33
30229	福利费	2.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97

30301	离休费	148.57
30302	退休费	210.18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21.33
30305	生活补助	14.95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15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502.27	6037.22	1465.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93	651.44	53.4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1.44	651.44	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6.31	606.31	0
2010350	事业运行	45.13	45.13	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9.99	0	9.9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0	5.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4.99	0	4.99
20132	组织事务	40.00	0	4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	0	4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50	0	3.5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50	0	3.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841.30	3429.74	1411.56
20406	司法	4841.30	3429.74	1411.56
2040601	行政运行	3354.78	3354.78	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2.66	0	712.6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2.50	0	32.50

2040605	普法宣传	280.00	0	28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0.00	0	1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03.53	0	103.53
2040612	法制建设	215.97	0	215.97
2040650	事业运行	74.96	74.96	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90	0	56.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1.74	561.7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0.41	540.41	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28.27	228.2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7.26	227.26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79	81.79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8	3.08	0
20808	抚恤	21.33	21.33	0
2080801	死亡抚恤	21.33	21.33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68	1.68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92.62	1392.62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92.62	1392.62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3.62	373.62	0
2210202	提租补贴	734.54	734.54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84.46	284.46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37.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183.89
30101	基本工资	563.02
30102	津贴补贴	2249.45
30103	奖金	1363.52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50.6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373.62
30114	医疗费	15.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2.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9.36
30201	办公费	54.56
30202	印刷费	1.53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11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14.52
30207	邮电费	27.27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
30211	差旅费	60.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49
30213	维修（护）费	14.33
30214	租赁费	0.80
30215	会议费	14.13
30216	培训费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1.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5
30228	工会经费	80.33
30229	福利费	2.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97
30301	离休费	148.57
30302	退休费	210.18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21.33
30305	生活补助	14.95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15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79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31	14.49	14.84	0	14.84	14.98	17.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3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1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52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7	参加会议人次(人)	1002
组织培训次数(个)	35	参加培训人次(人)	3129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10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07.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49
30201	办公费	53.44
30202	印刷费	1.53
30204	手续费	0.08
30205	水费	1.50
30206	电费	14.52
30207	邮电费	27.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2
30211	差旅费	59.4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4.49
30213	维修（护）费	14.33
30214	租赁费	0.80
30215	会议费	14.13
30216	培训费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98
30226	劳务费	1.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45
30228	工会经费	80.33

30229	福利费	2.5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8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8.2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4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12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额
合计	423.0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23.06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8427.7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78.57万元，增长444.02%。其中：

（一）收入总计8427.7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8212.0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6710.58万元，增长446.9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因机构改革原因进行了撤销，并入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已并入市司法局，故公开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

同。

6. 其他收入1.41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苏州市司法局利息收入和职工生育津贴收入。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41万元，去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司法局存在利息收入和职工生育津贴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214.29万元，主要为上年度结转本年度使用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总计8427.7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704.93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司法局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减少449.36万元，减少38.9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支出功能科目2019年7月划转为苏州市司法局功能科目。

2. 公共安全（类）支出4843.66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司法局司法行政事务支出。包括基层司法业务支出、普法宣传支出、律师公证管理支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支出、法制建设支出、事业运行支出、其他司法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4843.66万元，

去年无决算。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撤销，2019年部门决算并入苏州市司法局，故公开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1.74万元，主要用于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和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474.76万元，增长545.8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撤销，2019年部门决算并入苏州市司法局，故公开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

4. 卫生健康（类）支出1.68万元，主要用于老干部居家疗养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44万元，增长6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撤销，2019年部门决算并入苏州市司法局，故公开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

5. 住房保障（类）支出1392.62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1161.50万元，增长502.5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撤销，2019年部门决算并入苏州市司法局，故公开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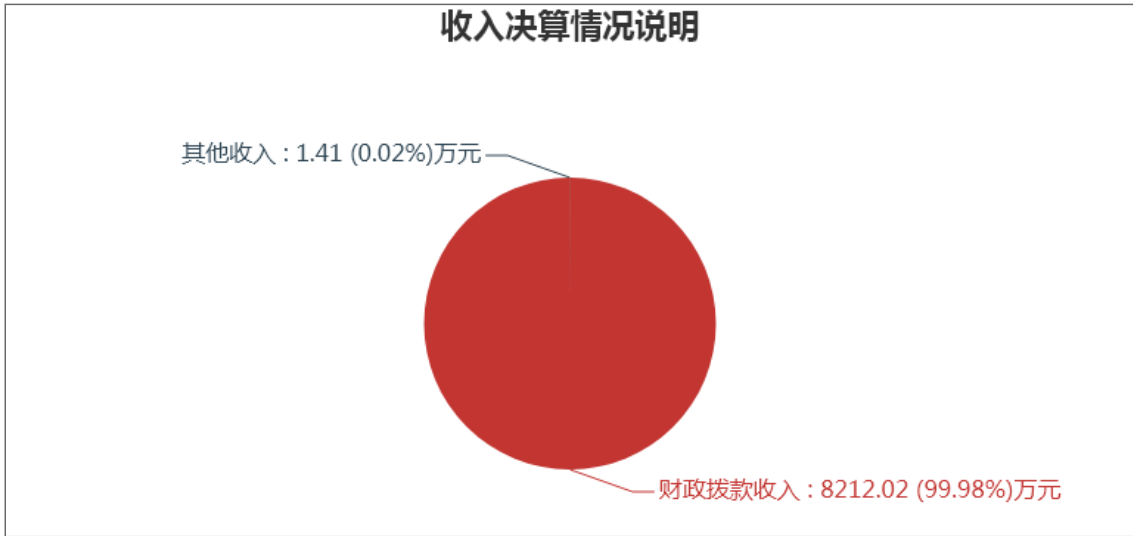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的事业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年末结转和结余923.09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苏州市司法局（本级）和苏州市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一般行政管理实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制建设和其他司法支出等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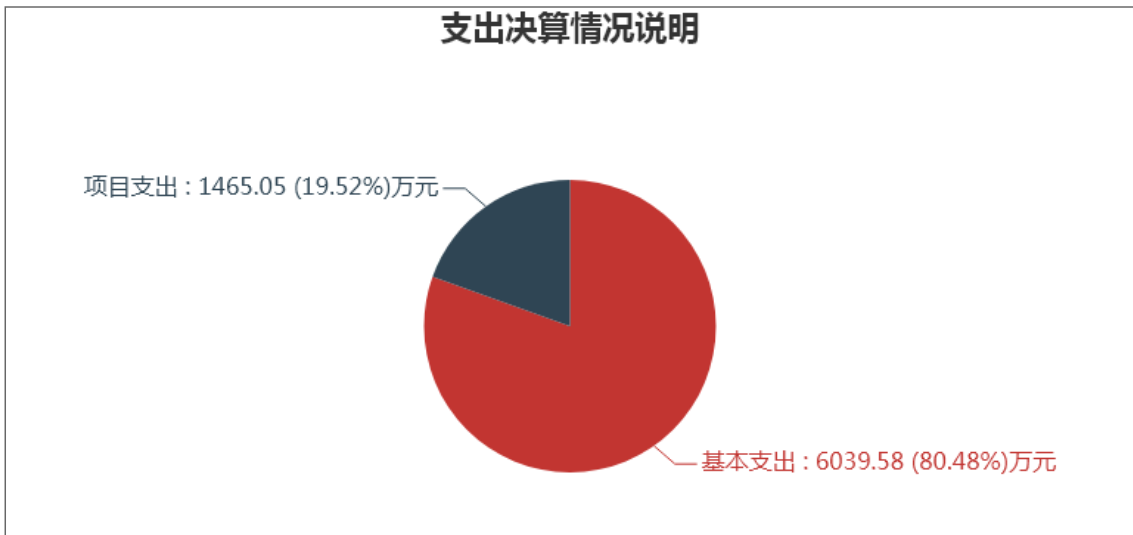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本年收入合计8213.4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212.02万元，占99.9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41万元，占0.0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本年支出合计7504.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39.58万元，占80.48%；项目支出1465.05万元，占19.5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8310.8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761.65万元，增长436.47%。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苏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撤销，2019年部门决算并入苏州市司法局，故公开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部门决算。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7502.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7%。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33.02万元，支出决算为7502.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86%。

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782.34万元，支出决算为606.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功能科目划入市司法局。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43.83万元，支出决算为45.13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奖、一次性增量和未休假补贴。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功能科目并入市司法局。

4.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司法局支出了上年度数据中心三期尾款。

5. 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司法局年中预算下达了40万元“两新”工委党建专项经费支出。

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了离休人员慰问费。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888.53万元，支出决算为335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长；发放2018年绩效考核奖和休假补贴等。

2. 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732.75万元，支出决算为71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了部分项目经费。

3. 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32.50万元，支出决算为32.5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280万元，支出决算为28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135万元，支出决算为103.53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76.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了部分经费。

7. 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9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功能科目并入苏州市司法局。

8.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97万元，支出决算为74.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下属事业单位并入苏州市司法局。

9. 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5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8.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了部分上年结转的其他司法支出经费。。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5.97万元，支出决算为22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离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17.88万元，支出决算为227.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金额按工资总额的大口径基数生成，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27.16万元，支出决算为81.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职业年金支出金额按工资总额的大口径基数生成，实际支出金额小于预算金额。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司法局支出了离休干部就地自助疗养费。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司法局支出了病故退休人员史占邦的丧葬费。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司法局支出了未参加保健疗养处级退休干部费用。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56.13万元，支出决算为37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缴存基数提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74.45万元，支出决算为734.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缴存基数提高。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31.61万元，支出决算为28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缴存基数提高。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37.2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2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09.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02.27万元，与上年相比决算数增加6029.63万元，

增长409.44%。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职能新增，导致经费增长。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37.22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627.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409.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4.4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2.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8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49%；公务接待费支出14.9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8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14.49万元，完成预算的48.30%，比上年决算增加5.78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出国境3人，2018年出国境2人，2019年比2018年多支出1人出国境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出国（境）经费。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3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参加上级组织的出国访问和交流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4.84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支出0万元，年初无预算，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与本年预算数相同。2019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4.84万元，完成预算的57.30%，比上年决算增加13.70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坚持厉行节约，严控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履行执法监督检查任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14.98万元，完成预算的59.92%，比上年决算增加13.72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职能增加，接待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支出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4.98万元，接待119批次，1521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机关和兄弟省市来人接待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7万元，完成预算的65.38%，比上年决算增加12.15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职能增加，会议增多；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会议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7个，参加会议1002人次。主要为召开：人民调解会议费、司法部调研座谈会会议费、司法行政志编纂研讨会、司法部全面依法治国调研座谈会、司法部队伍建设

设调研座谈会、长江保护立法座谈会、司法厅备案审查工作研讨会等。

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37.44万元，完成预算的110.04%，比上年决算增加101.77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职能新增，培训增加；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培训费年初预算仅包含经常性项目培训费和公用经费培训费，市立项目单列，2019年市立项目开支培训费13.98万元。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5个，组织培训3129人次。主要为培训：人民监督员业务工作、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干部综合能力提升、人民调解员业务工作、医患纠纷人民调解业务工作、茅山党性教育、全市司法所长业务培训和全市司法行政新闻信息工作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司法局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07.49万元，比2018年增加318.62万元，增长358.52%。主要原因是2019

年机构改革，市司法局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并，人员增加，导致经费增长。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3.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3.0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23.0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

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



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

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二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二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

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公证管理（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指导律师公证工作的支出和对享受财政补助的律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单位的补助。

**二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各地司法系统举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所需的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题库案例库建设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计算机化考试服务费、考场租赁费、考试信息化运行维护费等。

**三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制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制建设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三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发生的法学研究费、司法协助费、典型推广和表彰费、证书工本费等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

他用于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